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航天信息"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华润双鹤"（股票代码60006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润双鹤"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牌传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4,294,689.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858,937.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4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97）定于2015年4月3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6%
500万≤M<1000万	0.20%	0.08%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即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满1年不足2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25%=27元

转出金额=10,000×1.08-27=10,773元

补差费（外扣）=10,773×1.5%/（1+1.5%）-10773×0.8%/（1+0.8%）=73.71元

转换费用=27+73.71=100.71元

转入份额=（10,773-73.71）/1.05=10189.80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满1年不足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89.8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信达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天风证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4月1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1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5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5年4月9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44-835359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局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吴艳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联系传真：0744-8353597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1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5月1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5年4月9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1、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44-835359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收件局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吴艳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联系传真：0744-8353597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 145 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传真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2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王东、刘平通知：

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股东刘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减持2,690,700股、25,309,300股，累计减持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24%。本次减持后，股东刘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前，股东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王东、刘平合计持有本公司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20%，本次减持后，股东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元林、王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电器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福北路电器分公司

注 册 号：442000001145956

住　　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7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 责 人：蔡拾贰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隶属企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0万元。（2014年9月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富成锻造公司股权置出，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则对上期报表进行了重述）

（二）每股收益：0.102元。（按新股本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已有铁路货车订单至今无法启动，未来能否执行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没有新增订单，生产能力基本闲置，人员负担沉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加速下滑态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智光电气（证券代码：002169）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信邦制药（证券代码：002390）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证券代码：000938）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齐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100%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根据相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4年10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事宜详见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二、"齐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第一季度，"齐翔转债"因转股减少59,700元，同时转为公司股份4,159股，公司总股本由560,678,080股增加至560,682,239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收盘时止，公司"齐翔转债"尚有1,239,531,700元在挂牌交易。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2,625	2.15%				-544	-544	12,032,081	2.15%
3、其他内资持股	12,032,625	2.15%				-544	-544	12,032,081	2.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32,625	2.15%				-544	-544	12,032,081	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645,455	97.85%				4,703	4,703	548,650,158	97.85%
1、人民币普通股	548,645,455	97.85%				4,703	4,703	548,650,158	97.85%
三、股份总数	560,678,080	100.00%				4,159	4,159	560,682,239	100.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